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雅珍
電 話：02-23566198
傳 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5683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90221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八股排水護岸整治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麗園段31地號內等2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25554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099A0400594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0月6日府地用字第0990111233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46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9/11/08 14:31 產業發展處



0990124941